

新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管理委員會

第 5 屆第 3 次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2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10 時 50 分

地點：新北市政府 18 樓第一會議室

主席：劉副市長和然

紀錄：吳宜娣

出席人員：孫委員健忠、郭委員靜晃、黃委員劍峯、林委員偉峰、林委員文賓、羅委員秀麗、林委員佳穎、張委員錦麗、吳委員仁煜(陳正元代)、高委員淑真(林美娜代)、陳委員碧霞、郭委員淑雯、吳委員美芍

壹、主席致詞：略

貳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：略。

參、工作報告：略

肆、討論提案

案由一：有關本府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109 年度歲出決算案，提請審議。

一、委員意見摘要：

(一)林文賓委員：社區式照顧係未來身心障礙者服務發展重點，建議加強宣導，使民眾瞭解如何取得資源，以保障有需求者。

(二)孫健忠委員：

1. 會議資料第 25 頁：(3)「強化社會安全網-脫貧方案家庭服務」，脫貧不僅兒少教育發展帳戶，請說明社安網適用脫貧方案之原因。

2. 會議資料第 40 頁：請說明街友安置反覆進住原因，另查觀照園或幸福居，輔導穩定就業三個月以上人數多、成效好，請併思考該族群是否有穩定於社區生活三個月之可能性。

3. 會議資料第 61 頁：針對 111 年考核指標預告新增之公私協力情形，建議思考規劃兒童及少年保護相關服務。

(三)林偉峰委員：

1. 會議資料第 9 頁：每年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均有餘款，建議可加入推動青年及中高齡等特殊對象之就業協助方案；另期待雇主對於老人或年齡長之員工勿有歧視。

2. 依據老人福利法，可運用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規劃多元重陽敬老活動。

3. 會議資料第 13 頁：參與式計畫行之有年且成本高、運用人力多，期有更佳成效。

4. 請再確認第 30、31 頁，83、88 頁，有關公設民營老人福利機構建築物與設備添購執行率之一致性。
5. 現本市公共托老中心共 50 家，惟僅補助 18 家，執行是否有困難？

(四)郭靜晃委員：

1. 109 年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預算總執行率超過九成，惟少數未達七成，如：補助公設民營老人福利機構設施設備添購、玩具銀行計畫，建議說明係目標訂定落差或受疫情影響所致。
2. 各項服務計畫倘同時編列公務預算及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，因彩金為不穩定財源，建議法定及長期性服務優先使用公務預算。

(五)黃劍峯委員：

1. 肯定新北市為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運用模範生，惟部分計畫服務成果超出原訂目標較多，請說明原因。目標設定不足或超過，可作為新年度目標設定之參考，如：會議資料第 21 頁，兒少培力業務原訂目標 1 萬 2 千人，服務成果高達 11 萬 921 人；兒少權益維護駐法院家事服務中心，原訂服務 1,000 人次，服務成果高達 2 萬 7 千多。
2. 會議資料第 24 頁：補助辦理兒童少年安置、寄養服務費用之人力留任創新服務（風險加給與久任津貼），可激勵第一線工作人員，值得肯定，感謝市府對留用專業人力之支持。
3. 會議資料 28 頁：性騷擾防治（性騷擾防治措施查核、宣導及教育訓練）服務成果為 3,294 家、1 萬 2,810 人次，與第 29 頁查核家數與服務人次不一致，請說明。

(六)林佳穎委員：會議資料中，達成率以服務人次計算，預算執行則以金額計算，如：早療服務於第 25 頁及第 82 頁執行率不同、兒少權益維護監護權訪視於第 21 頁為 75.03%，第 82 頁又達 99.31%，建議調整呈現方式。

(七)孫健忠委員：

1. 會議資料第 88 頁：預算執行率未達八成之策進作為宜具體說明，另辦理低收入戶產婦生育營養補助經費，公務預算編列 50 萬，公彩編列 100 萬，共編列 150 萬，執行率為 65.36%；

其與 109 年補助金額 114 萬 2 千 400 元，執行率為 76.16%，請說明其差異。

2. 有關辦理低收入戶產婦生育營養補助經費之策進作為，建議服務對象納入低收與中低收入戶，以呼應社會救助法第 16 條之規定。
3. 請思考輔導街友穩定就業 3 個月或延長至 6 個月後，可提供租屋補助等服務，以協助其生活適應。

## 二、業務單位回應：

### (一)社會局：

1. 身心障礙者於本市為全人口管理，使用社區式服務多為心智障礙類，每年社會局均會透過跨局或單位間處聯繫會議、特教學校轉銜會議等進行宣導，另社會局亦會透過電訪關懷機制，提供身心障礙者及其家屬瞭解相關福利服務資源。
2. 強化社安網「脫貧方案家庭服務」為中央規定名稱，現服務僅有兒少教育發展帳戶。謝謝委員提醒，原訂定目標與執行成果之落差，將依執行情形調整預定目標值。
3. 街友反覆進出一節，因中央統計報表為按月統計之累積總次數，且因街友多有人格及精神議題，爰安置時常有此月入住、下個月離開之情形發生。倘街友有就業意願，本局則會安排其於中途之家職訓；或與勞工局合作，街友經訓練後，媒合廠商將街友安置於職業場所，原於街友就業後追蹤三個月，經檢討後，於今（110）年延長追蹤其為六個月，期街友可長期穩定在社區工作。
4. 有關中央預告考核新增公私協力、結合民間資源辦理友善指標，本市前已訂定補助身心障礙團體辦理活動之相關計畫。
5. 會議資料第 10 頁 109 年累積賸餘數雖為 13 億餘元，惟尚需挹注 110 年預算編列數約 6 億餘元，所餘經費將作為維持預算規模穩定之安全準備金。
6. 辦理低收入戶產婦生育營養補助經費於公務及公彩預算均有編列，為兩者合併之執行率，因近年低收入戶生育率下降，將於編列預算時併同考量。
7. 109 年社會局針對中低收入戶、低收入戶或身障者產婦，經由社工評估，提供坐月子服務共 120 小時，含：育兒指導、坐月子、月子餐等，將再評估是否納入相關營養補助。

(二)勞工局：委員建議是否可運用公彩基金辦理青年、中高齡或二度就業婦女之就業計畫，本項服務主要財源係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。

(三)衛生局：有關補助公設民營福利機構建築預算編列 1,360 萬元，其中 50 萬元使用於社會局補助機構之修繕，另 1,310 萬元衛生局執行 950 萬 3,324 元，執行率為 72.5%。從社會局業務移至衛生局業務，有些名義上雖是公設民營，但實際上 76 家機構中有 9 家機構應為民間自主，故將其排除在外。對於使用經費上，年初會調查需修繕之機構，另亦預留防颱準備之修繕經費，將適度調整此項預算。

決議：感謝委員支持，針對委員之建議及提醒，請各局處於規劃服務時納入參考。

案由二：有關新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納入集中支付評估報告案，提請備查。

決議：同意備查。

伍、臨時動議：

案由：針對社會救助法第 15-2 條前段：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為促進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之社會參與及社會融入」，建議可擬訂相關教育訓練、社區活動及非營利組織社會服務計畫，提供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參與，亦可列為未來中央考核加分項目。

提案人：孫健忠委員

決議：請社會局將委員建議納入未來執行計畫參考。

陸、主席結論：感謝各位委員寶貴意見，本市將持續精進，並請相關單位推動福利服務時參考委員各項建議。

柒、散會：中午 12 時。